檔 號 保存年限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: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:賴佳蓮

電話:(082)318823#65023

傳真:(082)324007

電子信箱: jassica76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:本府主計處(會計科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:府主會字第10800074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(0007450A00_ATTCH1.pdf、0007450A00_ATTCH2.pdf)

主旨:為簡化本府經費動支行政流程俾提高行政效率,請查

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108年1月10日主管會報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,如採購契約草案已先行送本府主計 處審查,採購決標後除有關須經費支用外,正式契約簽約 結果,免再送會該處。
- 三、各項採購案件,僅涉及廠商資格、規格、商業條款、底價 訂定、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 查,無關經費支用者,不須會辦主計處。舉例如下:
 - (一)召開評選委員會開會通知、委員遴選通知及會後紀錄。
 - (二)採購案件簽報首長訂定底價及底價訂定結果。
 - (三)採購案件開工前會勘通知及會後紀錄。
 - (四)採購案件履約協調會議通知及會後紀錄。
 - (五)採購案件工程計價查驗會勘通知及會勘紀錄。
- 四、各項採購案件之議價、決標、驗收程序如業經主計處派員實地監辦,其相關紀錄免再送會該處,價許與實施公式108/01/24





應檢附相關附件以供該處審查。

- 五、各項採購倘有涉及履約糾紛或契約內容重大變更情事,應 會辦主計處。
- 六、公用事業經費(如水電費、電信費)報支時,承辦單位得逕填具請購單,檢附原始憑證黏貼於憑證用紙送主計處審核。
- 七、零用金(一萬元以下之採購)流程簡化部分:
 - (一)各項簡易採購無須用簽呈僅須以請購單辦理(如:購置文 具、紙張、消耗品…)
 - (二)採購除「餽贈」、「宴客」、「修繕」、「非消耗品」 須會辦主計處外,其餘免事前簽會,並授權予秘書長或 主管各該局處之參議批核決行。
- 八、國內出差旅費依規定應事先加會人事處以審核假別之合法 性及正確性,交通費以大眾運輸工具核實報銷,除須報支 計程車資或特殊需求者外,免事前簽會主計處。

正本:金門縣政府民政處、金門縣政府財政處、金門縣政府建設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工務處、金門縣政府觀光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行政處、金門縣政府人事處、金門縣政府政風處、金門縣政府主計處(歲計科、審核科)

副本:本府主計處(會計科)(含附件)、許參議寬(含附件)、張參議瑞心(含附件)、呂參議清富(含附件)、陳參議金增(含附件)、翁參議正義(含附件) 12019(81)34文



